


# 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 輔導計畫(勞轉營)申辦作業講習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製

## 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相關要點

### ● 計畫緣起：

原屬勞動部管轄之建築物敷設昇降設備自103年7月3日起回歸建築法管理，引發勞轉營類型之昇降設備無法取得使用許可證而遭停用。

### ● 計畫發佈：


※104/07/14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092號函發佈「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範本(草案)」會議紀錄

※104/08/31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4081303號令訂定發布有關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

※104/08/31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408113032號函知有關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

### ● 計畫生效：

台內營字第104081303號令追溯至104年7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製


# 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相關要點

## ● 輔導範圍：

1. 為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之**10247**座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部分)
2. 為原勞動部管理機制自主檢查之**1**噸以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部分)
3. 非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之昇降設備，有建照且符合**M-18**竣工之**1**噸以上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部分)
4. 非原勞動部列管清冊內之昇降設備，有建照但不符合**M-18**竣工之**1**噸以上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部分)

## ● 輔導分類：

- 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無使用許可證）
- 乙類：合法房屋內增設之昇降設備（無雜照及使用許可證）
- 丙類：合法房屋外及既存違建內增設之昇降設備（無建照或雜照與使用許可證）
- 丁類：新增違建內增設之昇降設備，依工廠管理法第**34**條及違章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製

# 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相關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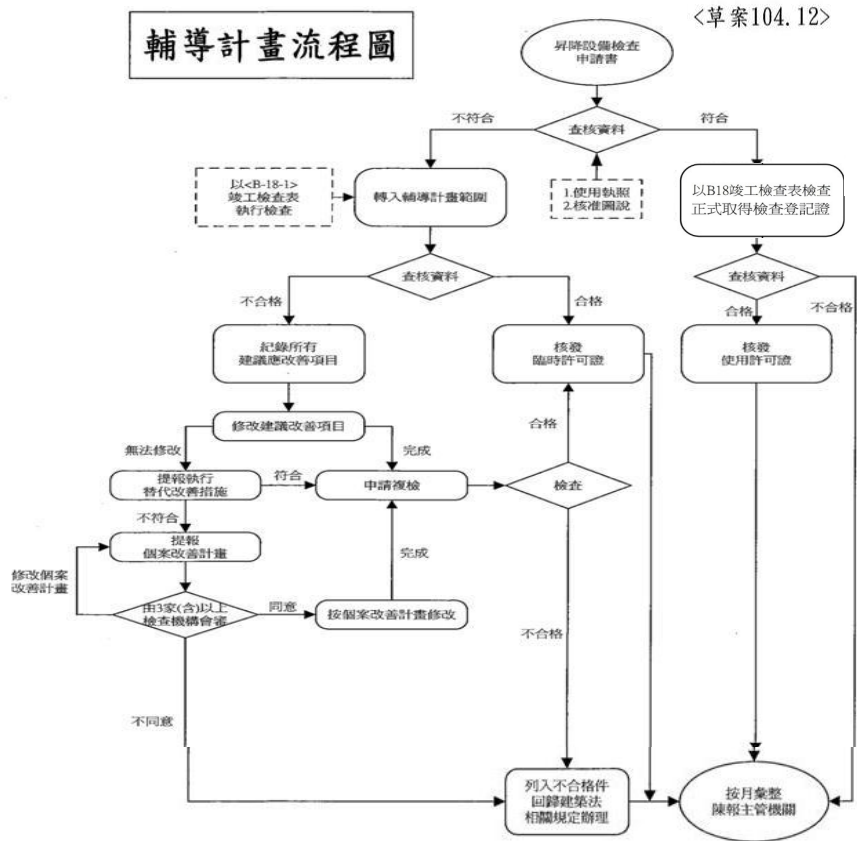
## ● 輔導目標：

- 甲類：105/9/30前取得使用許可證(完成**B-18**表竣工檢查)
- \* 逾期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罰
- 乙類：105/9/30前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106/9/30前取得使用許可證
- \* 逾期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罰
- 丙類：105/9/30前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107/12/31前取得使用許可證
- \* 逾期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及第**95**條之**2**規定裁罰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製

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作業方式說明

一、計劃期間輔導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製

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作業方式說明

二、申辦輔導資格與申辦要求文件說明：

昇降設備申辦輔導(勞轉營)作業文件對照表							
具備輔導資格	類別	業主(專業廠商)應取得申辦書審文件	設備安全檢查申辦方式	安全檢查表格式	安全檢查表特別記載事項	檢查合格發放許可證型式	後續輔導申辦事項
1.建築物合法 2.昇降設備合法(非自行增設) 3.昇降設備符合建築法規規範	1	1.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2.使照核准圖說有昇降路(各層) 3.昇降設備平面及剖面圖 4.各檢查機構曾經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年度安全檢查	B-23 年度安全檢查表	安全檢查建議改善事項	B-13 使用許可證	無
	2	1.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2.使照核准圖說有昇降路(各層) 3.昇降設備平面及剖面圖(符合B-20規定) 4.設備強度計算書	竣工檢查	B-18 竣工檢查表	竣工檢查建議改善事項	B-13 使用許可證	無
1.建築物合法 2.昇降設備合法(非自行增設) 3.昇降設備不符合建築法規規範	3	1.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2.使照核准圖說有昇降路(各層) 3.昇降設備平面及剖面圖(不符合B-20規定) 4.設備強度計算書	臨時安全檢查	B-18-1 竣工檢查表	竣工檢查建議改善事項	B-13-1 臨時使用許可證	1.無法修改須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2.專案改善複驗通過後,申辦B-18竣工檢查
1.建築物合法 2.昇降設備不合法(自行增設) 3.昇降設備符合建築法規規範	4	1.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2.使照核准圖說無昇降路(各層) 3.昇降設備平面及剖面圖(符合B-20規定) 4.設備強度計算書	臨時安全檢查	B-18-1 竣工檢查表	1.檢查表第1.4.8項僅記載現況 2.竣工檢查建議改善事項	B-13-1 臨時使用許可證	1.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或申請雜項執照 2.無法修改須提報替代改善方案,年申辦B-18竣工檢查
1.建築物合法 2.昇降設備不合法(自行增設) 3.昇降設備不符合建築法規規範	5	1.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2.使照核准圖說無昇降路(各層) 3.昇降設備平面及剖面圖(不符合B-20規定) 4.設備強度計算書	臨時安全檢查	B-18-1 竣工檢查表	1.檢查表第1.4.8項僅記載現況 2.竣工檢查建議改善事項	B-13-1 臨時使用許可證	1.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或申請雜項執照 2.無法修改須提報替代改善方案或雜照並專案改善複驗通過後隔年申辦B-18竣工檢查
1.建築物不合法 2.昇降設備不合法(自行增設) 3.昇降設備符合建築法規規範	6	1.無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2.昇降設備平面及剖面圖(符合B-20規定) 3.設備強度計算書	臨時安全檢查	B-18-1 竣工檢查表	1.檢查表第1.4.8項僅記載現況 2.竣工檢查建議改善事項	B-13-1 臨時使用許可證	1.辦理申請雜項執照 2.取得雜項執照並專案改善複驗通過後隔年申辦B-18竣工檢查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製

### 三、申辦輔導資格與申辦要求文件說明：

( 照<B-18-1>第1 7 28 29項之執行 )

<草案 104.12>

適用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工廠)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  
<B-18-1>第 1、7、28、29 項之執行替代改善措施

- 執行「<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在檢查項目應設置之保護安全裝置，皆有設置下，若因檢查第 1、7、28、29 項次有未能符合各部安全距離之狀況，得提報「替代改善措施」。
- 提報執行「替代改善措施」適用情況及其改善措施如下：

不符合標準項目	下列情況得提替代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均須符合)
1.頂部安全距離不足	車廂或配重個完全壓縮緩衝器後，配重個鋼索頭或車廂鋼索頭，不會碰撞到任何部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車廂頂部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頂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上升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或調整車廂上部結構以符合規定。</li> <li>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li> <li>升降道設置檢出開關，當車廂高速行駛，碰到極限開關時應立即停止，頂部距離應保持 0.6 公尺加額定速度衝程(<math>V^2/706</math>)公分以上之距離。</li> </ol>
2.機坑安全距離不足	因機坑深度不足，至車廂壓縮緩衝器後，最低距離不足 0.6 公尺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機坑從事維護保養，以手動操作時，車廂底部的安全距離應確保 1.2 公尺以上，故必須設置可自動控制防止車廂下降到此尺寸以內之裝置。</li> <li>在不足範圍內噴漆警告，或掛布條警示。</li> <li>為防止車廂非預期之降落，需設置 0.6 公尺以上能支撐車廂重量之支撐物體，在支撐物撐起時能切斷動力裝置。</li> </ol>

- 若非屬上列「替代改善措施」適用情況及改善措施者，則需提報「改善計畫」由 3 家(含)以上檢查機構會同審查。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製

### 四、後續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應備之使用許可證替代文件如后列共 4 項：

#### I. B-13-1 臨時使用許可證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62 期 20150631 內政篇

<B-13-1>臨時使用許可證

圖直徑：13cm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製

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作業方式說明

2.<B-30>建築物

定書

行政院公報 第021卷 第162期 20150831 內政部

<B-30>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路(街)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前經○○○政府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經本人現勘評估結果：  
無明顯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  
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护措施。  
其他：\_\_\_\_\_。  
 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研判尚可繼續使用。  
 (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此致  
○○○政府

判定人(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  
連絡地址：  
電話：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製

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作業方式說明

3.至申 日 之 年內 月

紀錄

4.業主

月定期

之

書

(四)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列管昇降設備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本人所有位於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為新北市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列管之昇降設備，經專業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詳附件)，本人切結爾後一年內仍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並於使用期間自負安全之責任，爾後如經判認不宜繼續使用時，得隨時廢止臨時使用許可證，本人絕無異議。如有違前述情形，本人願依建築法接受裁罰。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昇降設備管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話：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製